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芃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彩菱

被告 葉開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簡字第2150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尚諭

法官 王令冠

法官 黃子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